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广西油茶产业精神，全力保障广西油茶产业“双千计划”（千万亩油茶林、千亿元产业）顺利实施，助力推进我区精准扶贫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是指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认定，育苗技术含量高、育苗周期长、以保障油茶工程造林用苗为目的的油茶良种大苗培育基地。

第三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的设立、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布局

第五条 根据全区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在油茶主要产区合理布局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30个 ，重点布局在油茶造林、生态修复以及扶贫攻坚任务重的市县。原则上百色、河池、柳州、桂林各市布局3—4个；贺州、玉林、梧州、南宁各市布局2—3个；其它各市布局1-2个。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区范围内开展油茶良种大苗培育的国有育苗单位、民营或个体苗圃；

（二）已经获得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苗圃育苗面积50亩以上，近两年每年生产油茶合格苗木100万株以上，圃地使用年限从申报时间算起达10年以上。

（四）具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和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五）苗圃生产经营规范，建立健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落实苗木标签、苗木出圃检验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

（七）交通便利，具有荫棚、喷灌系统等基础设施。

第七条 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根据自愿原则申报，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申报书》（附件1、2）；

（二）土地租用合同或所有权凭证复印件；

（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苗圃近两年来油茶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审查意见；

（四）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国有单位和民营公司还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苗圃相关照片(大小规格6-8寸)3-5张；

（六）近两年油茶种苗生产经营总结。

第八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现场和材料初核并提出意见后上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林业单位直接向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对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进行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推荐意见后，组织有关专家对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苗圃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五）专家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门户网站或有关媒体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种苗生产经营

第九条 培育苗木采用国家或自治区审（认）定的油茶良种。使用非本省（区）的油茶良种应当经国家审定的油茶良种且适合在本地适种的品种。跨省品种（只经当地省级审定）引种目录及适种范围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公布。

培育苗木使用的穗条原则上要求在自治区定点采穗圃采购。确需从外省引进穗条和苗木的要按照《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到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培育苗木为2年或3年以上大苗。

（一）2年生苗木要求使用无纺布轻基质（轻基质占50%以上）培育，容器规格：12厘米×16厘米。苗木出圃质量为：苗高≥50厘米，地径≥0.60厘米。同时，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分枝5个以上，冠幅达20厘米×20厘米以上；

（二）3年生苗木要求使用无纺布轻基质（轻基质占50%以上）培育，容器规格：15厘米×20厘米。苗木出圃质量为：苗高≥80厘米，地径≥1.00厘米。同时，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分枝9个以上，冠幅达30厘米×30厘米以上；

第十一条 苗木培育原则上实行定单生产、定向销售，优先满足全区油茶造林以及其它项目的需要。

第十二条 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或享受国家有关资金补贴造林使用的油茶苗木采购，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优先在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中进行采购。

第五章 政策和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授牌生产经营。优先享受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享受财政林木良种补助和相关油茶种苗推广项目扶持；优先在全区定点采穗圃内采购穗条，优先安排新（扩）建定点采穗圃。

第十四条 由政府主导的油茶造林项目用苗优先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的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培育。对使用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培育的苗木造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国家造林补助。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十五条 享受国家财政补助项目的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要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年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资金审计，并由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对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资格：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生产销售假劣种苗的；

（三）未完成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育苗任务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违反财会计管理制度规定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

（六）不配合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的种苗执法和质量检查工作和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七）受到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

第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有违反有关规定或触犯法律的行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申报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生产情况总结提纲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申报书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一、我单位（本人）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本人）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同意按照政府工作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或群众举报属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单位（本人）：（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级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生产地点 | |  | | 单位性质 | | 国有□ 私企□ 个体□ 其他□ | | |
| 生产经营  许可证号 | |  | | 许可证有效期至 | |  |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 年 |
|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人 | | 生产面积 | | 亩 | | |
| 近两年油茶种苗  生产档案情况 | | | 育苗情况（品种、数量）：苗圃档案：齐全□ 不齐全□ 无□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2）购销合同、票据、账簿 有 □ 无 □  （3）苗木相关标准 齐全 □ 不齐全 □ 无 □  （4）检疫证书 有 □ 无 □  （5）良种证明 不涉及□ 有 □ 无 □  （6）自检记录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7）标签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8）种子使用说明书 有 □ 无 □ | | | | | |
| 基础设施情况 | | | 交通是否便利　 是□ 否□  是否具有荫棚　 是□ 否□  是否具有喷灌系统 是□ 否□ | | | | | |
| 近两年  生产情况 | 年度 | | 生产无性系号 | | 穗条来源 | | 产苗量（万株） | |
| 2017年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林业主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  审核、评审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产业专项**保障性苗圃**

**生产情况总结提纲**

一、苗圃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苗圃面积、基础建设情况、何时开始培育油茶苗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等内容。）

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苗圃日常生产管理以及是否有专人管理档案，以及生产经营档案建设情况等内容。）

三、建设成效

（主要包括苗圃是否已建成全区标准化苗圃，为当地或全区油茶产业做出的贡献等内容。）

四、苗圃今后发展规划

（主要包括苗圃今后发展设想。）